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報告資料

壹、教師會

一、會務運作

- (一)每學期約舉行 5 次理監事會議，105 學年度上下學期共計召開 11 次理監事會議。
- (二)本學年推薦陳玟如老師參加本年度臺北市 Super 教師選拔，教師會 3 月 30 日協助訪視委員到校訪視事宜，並於 4 月 21 日進行複選訪談，文如老師脫穎而出當選「高中職組 SPECIAL 獎」榮獲佳績，特此恭賀陳文如老師。
- (三)本會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參加由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舉辦之「高中學生學習歷程(P)與大學招生研討會」，已於 6 月 19 日 mail 至所有會員提供老師最新大學考招與學習歷程檔案相關資訊。
- (四)參加校內外會議，秉著守法、專業、自主精神，反映教師意見，維護師生權益。
1. 校內會議目前累計有 111 場次：組織興革、學務會議、升學輔導會議、課發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服儀生活規範委員會、學生生活法規委員會、體育委員會暨體育班課程發展委員會、校慶籌備、教評會、性平委員會、服裝委員會、膳食委員會等會議。
 2. 校外會議計有 13 場：臺北市教(工)會「教師退休制度變革研討會、教師組織專業行政研習班、4 次 105 學年度高中職教委會理事長研討會、年金改革議題立委座談會」、北市教師會年金版本研議會議、北市教師(工)會 SUPER 獎頒獎典禮暨會員大會、高中學生學習歷程(P)與大學招生研討會、全教總 105 學年第 1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全中教台北市理事長第一次會議等會議。
- (五)教育局來函辦理「106 年度臺北市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獎勵試辦計畫」，本會基於維護校園和諧，經本會理監事會議討論後，建議校方暫緩辦理。
- (六)本校教師會員，為避免因留職請假造成工會會籍中斷，本會延續製作提醒單放置於人事行政單位，提醒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時，注意新學年度的繳費資訊，或委託同事，以私人名義代為繳款，避免忘記預繳導致個人權益受損。
- (七)6 月 19 日函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召開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期末校務會議後舉行改選本校第十五屆教師會理事及監事，會後請會員憑回條領取飲料。開票結束後，請新當選者留下來召開第一次的理監事會議。
- (八)恭喜林志雲老師及江祖震主任教官榮退。

二、研習活動

(一)「歲末年終湯圓大會」：105 年 12 月 23 日（五）中午 11 時 30 分。

(二)「年金改革說明會」：105 年 11 月 25 日(五)上午 10 時~12 時。

(三)教師運動社團：持續承辦常態教師體育性社團與研習時數核發。教師社團報名、收費、課程相關事宜順利進行，感謝陳建璋及蔣漢旗老師洽談港工教師們與育成共同組社團，讓人數達上課標準，得以順利進行。

三、106 特約商店簽約出示育成高中教職員證件享有折扣

(一)「古拉爵」(南港中信經貿園區店)

(二)「樂子」(南港中信經貿園區店)

(三)「台北六福萬怡酒店」(南港車站 citylink)

(四)Neverland LITE bakery & coffee/Neverland Noodle Bar(南港路南港車站)

四、年金改革議題

(一)105 年 11 月 25 日辦理年金改革說明會

(二)106 年 1 月 12 日參加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辦理年金改革議題立委座談會

(三)106 年 1 月 13 日完成全教總發動「抗議年金惡改，要求政府負起雇主責任」連署

五、第十四屆育成教師會收支表明細表

日期	項目	收入	支出	結餘總計	備註
105.06.30	104 學年度結餘			56444	其中 750 元 為社團專用補助款，不得挪為他用
105.08.26	8 月份理（監）事會議 11 人		880		
105.09.21	9 月份理（監）事會議 9 人		720		
105.09.23	千玉老師榮獲 SUPER 教師獎 祝賀花束		500		蔡宗憲
105.10.0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 工會 研習報名費		400		出席：王立強
105.10.19	10 月份理（監）事會議 10 人		800		
105.10.21	本校教師會費(119 人)	23800			
105.11.23	11 月份理（監）事會議 11 人		880		
105.12.08	墊支湯圓大會獎品		6000		
105.12.20	湯圓大會紅包袋		35		50 個
105.12.21	12 月份理（監）事會議 11 人		880		

105.12.23	墊支湯圓合作社獎金		8000		
105.12.28	湯圓大會墊支繳回	14000			獎品 6000,現金 8000
106.03.01	2 月份理（監）事會議 12 人		960		二月份的會延至 3/1 開
106.03.26	陳文如老師 super 教師評選活動佈置		870		
106.03.29	3 月份理（監）事會議 9 人		720		
106.04.19	4 月份理（監）事會議 10 人		800		
106.05.03	5 月份理（監）事會議 10 人		800		臨時會
106.05.12	恭賀陳文如老師獲選 special 教師花束		500		
106.05.15	警衛林大哥退休贈送金箔獎狀		600		
106.05.24	6 月份理（監）事會議 10 人		800		原 6 月份例行會議提前開
106.06.30	期末校務會議飲料		3600		120 人*30 元(預估)
				65499	

五、結語

感謝有過去教師會建立的傳統與經驗的傳承，感謝第十四屆教師會的各位理監事們熱心襄助（副理事長：王立強老師、總務：簡志翔老師；活動組：陳建璋老師、蔣漢旗老師；行政組：張雅茹老師、倪麗菁老師；研習組：王玉玲老師、蔡佩如老師）以及監事主席李蕙君老師、監事邱泰瑋組長、許倍瑋老師，本屆教師會會務才得以順利運作，才能繼續傳承教師會組織的精神完成使命，服務不周之處感謝大家的寬容與包涵！教師會除此之外也注意到教師第一線的相關問題，積極與行政同仁溝通，解決教師班級經營各種問題，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也希望教師同仁繼續支持教師會，協助大家在教學工作上更為順利。當然更要感謝行政夥伴為育成爭取許多競爭型計畫經費，充實學校軟硬體，提供舒適的教學環境。目前教師面臨新課綱挑戰、年金改革引發的教師延退挑戰，艱難的時代，教師唯有團結才会有力量。

貳、教務處

一、教務處綜合業務

(一)對老師滿滿敬佩及感謝：

1. 感謝今年高三導師及任課教師團隊的用心、辛勞及付出，本校今年繁星共計錄取 90 人(上榜率 64.3%，再度蟬聯北市之冠)，其中國立大學比率 40%；本校個人申請共計有 282 人錄取(上榜率 9 成)，其中國立大學比率 12%。本校透過繁星及個人申請錄取之大新鮮人佔全體畢業生 53.2%，若再加上獨招及四技二專，約有 6 成學生已是大學新鮮人。也請大家在開心之餘別忘了還有 4 成高三只考戰士將在接下來 3 天為自己的人生重要入場券拚搏，請全體教職員工一起為這群只考戰士加油及祝福、應援。
2. 恭賀本校陳文如老師榮獲臺北市 SUPER 教師獎高中職組 SPECIAL 教師，期待明年本校更多優質教師的動能、熱能及耀眼成果能持續代表學校於外部肯定綻放光熱。
3. 感謝本校陳瓊玉、蔡宗憲、鄭筱濤、曾麗娟、涂淑梅、賴韻如、鍾一良、楊雅貴、莊婉婷、林郁婷、陳慧真、吳鍬佩等 12 位教師，共計投稿 9 件臺北市第 18 屆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作品，為自身教學專業及學校學習型校園爭取最佳教學研究榮譽。

	參加類別	作品名稱	作者
1	教育專業經驗分享類	漫遊醫療－漫畫在健康教學上之運用	陳瓊玉
2	行動研究論文發表類	系統思考教學運用行動研究—以高中世界史新帝國主義單元為例	蔡宗憲
3	行動研究論文發表類	探索教育運用於高中跨領課程嘗試—以定向越野與高中歷史及體育課程連結為例	蔡宗憲、鄭筱濤
4	行動研究論文發表類	海洋教育與公益旅行的結合—基隆砲臺景點問題研究	蔡宗憲
5	創新教學活動設計類	高中公益旅行課程實踐—以臺北微旅行為例	蔡宗憲、曾麗娟、涂淑梅、賴韻如、鄭筱濤
6	創新教學活動設計類	影像與現實：“媒”有錯	鍾一良
7	教育專業經驗分享類	朗讀劇本創作與表演之教學——以屈原〈漁父〉和鄭用錫〈勤和論〉兩種教學模式為例	楊雅貴
8	教育專業經驗分享類	圖像詩創作與發表之教學——與簡嬋〈河川證據〉的基隆河互文體驗教學	楊雅貴
9	創新教學活動設計類	校本探究與實作課程研發及實驗~以「基隆河與太平洋垃圾帶」為例	莊婉婷、林郁婷、陳慧真、吳鍬佩

4. 感謝優質畢業校友淡江大學電機系林鳴崧與莊婉婷老師共同指導應用科學實驗班 218 張宇辰、218 林奕翰、118 張守睿、118 陳品恩、118 朱浩瑋、118 朱家寧同學，參與 2017 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榮獲前 5%獲得獎狀隊伍。
5. 感謝多元選修-賽維思服務學習教學團隊指導學生 117 林子琦 116 楊順吉 115 魏楷祐參加 2017 年崇友第 8 屆青少年公益旅行成果發表競賽榮獲第 1 名暨人氣獎第 1 名。

6. 感謝本校江秋靜老師指導學生團隊 學生 313 王瀚霆、313 吳蔡嗣漢、314 陳冠綸參加 2017 臺北市校際盃機器人競賽創意賽高中職組榮獲獎項第三名。
7. 感謝本校日文鄭雅文老師指導 116 蔡璃音同學參與臺北市高級中學日語演講及朗讀比賽榮獲朗讀乙組第三名。

(二)跟老師分享學習及精進：

1. 招聯會相關升大學考試招生資訊公告於 <http://www.jbcrc.edu.tw/>，其中包含：
 - (1)107-110 學年度考招銜接措施懶人包
 - (2)【1060515】銜接措施漸進調整定案 減緩高三應試壓力 鼓勵適性發展引導學習
 - (3)【附表】111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過渡銜接措施規劃表
 - (4)【1060329】招聯會通過大學考招調整案
2. 協力同行走進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http://12cur.naer.edu.tw/>，其中包含：
 - (1)十二年國教課綱-認識總綱、認識領綱(含各領域領綱第三波更新版本)
 - (2)課綱實施支持資源-領綱教材教學模組、學校新課綱轉化實施、邁向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的第一哩路、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素養導向「紙筆測驗」範例試題…
 - (3)課綱說明文件下載

(三)給老師貼心提醒及叮嚀

1060616 第 7 次課發會決議：「本校新課綱高一校訂必修為『學習如何學習』及『探索教育體驗學習』，以高一上下學習各 1 學分、合計 2 學分、並整合彈性學習時間進行課程實作方式開設，『學習如何學習』為包含閱讀理解之學習力課程，『探索教育體驗學習』須包含提升道德品格力及即戰生活力兩元素，讓學習者透過活動裡發生的事情，透過充分的親身體驗，學員才會掌握學習的知識和技能，讓行為發生改變，發生潛移默化的效果，進而應用在現實生活的生活素養能力」。

二、教學組：

(一)重要事項宣導：

1.期末重要考試及活動

考試種類	考試時間
高一、二學期補考	7/5-7
重補修線上選課	7/11-12 中午
第一次返校日、重補修繳費	7/12
高一二重補修開課	7/17 起陸續開課
高三暑期輔導	7/24-8/18
開學	8/30
高三第 1 次模擬考	9/5-6

2. 高一高二學期補考(7/5-7/7)：

- (1)請老師務必於監考時提前 5 分鐘至油印室領卷並請準時發卷，監考時核對學生證件（只允許學生證及身分證），監考時請勿批閱試卷、看報章雜誌，監考完畢請確實點卡及點卷。
- (2)學期補考監考老師排序本次預計安程序藝能科（部份）、國文科（全部）、英文科（部份）老師，請並請老師於 7/4(二)中午左右上學校網站查詢您的監考時間。

3. 高三暑期輔導

暑輔時間：自 105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18 日，共 4 週 20 天，每天 6 節，每日六節課，每日上課時間 08：10 至 15：00，共 120 節。

4. 高一、二重修課程

有關高一二重修期程如下：7/12(三)重修繳費、7/17(一)陸續開課。請有參與本次重修課程的任課老師，於 7/14(六)日下午 15 時候注意本校網頁相關重修資訊。

三、註冊組

(一)成績考查事務宣導：

1. 期末成績登錄注意事項：

再次提醒高一二期末考與日常評量成績登錄截止時間為：**7/2(日) 9:00 前**

考試種類	考試時間	成績登錄截止日	備註
高一二期末考	6/28-30	7/2(日) 早上 9:00 前 (含日常成績)	登錄系統 1. 務必登錄兩種成績：日常、期末考成績。 2. 時間急迫務必請提早結算日常成績 3. 請事先試算學期成績。 4. 登錄完請記得繳交紙本成績冊。 5. 因應 7/3(一)必須公告補考名單，切勿逾期，避免影響學生權益及監考老師安排！！
高一二學期補考	7/5-7	7/7(五) 下班前	繳交紙本成績(因應重補修網路選課系統必須於 7 月 10 日(一)建置完成，請協助配合，切勿逾期!)

(二)各科目學期成績按日常考查成績及定期考查成績，比率計算如下：

請老師審慎評量，以維護學生參加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等公平正義原則

1. 105-2 學期高一分項比例

	科目	第一次期中	第二次期中	期末評量	日常評量	寫作練習
必	國文	15	15	20	20	30
選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I		30	30	40	
必	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基礎物理/基礎地球科學/基礎化學/基礎生物	20	20	30	30	
必	體育班 國文		25	25	20	30
必	體育班 歷史/公民/基礎化學/基礎物理		30	30	40	
必	體育班 地理		30	30	40	

2. 105-2 學期高二分項比例

	科目	第一次期中	第二次期中	期末評量	日常評量	寫作練習
必	國文	15	15	20	20	30
	一類基化/一類基生/基礎地球科學 體育班 基礎化學/公民與社會/選修生物		30	30	40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公民與社會/三類基生/選修基生	20	20	30	30	
	歷史生活與環境變遷/全球環境倫理 體育班 歷史			40	60	
	英文聽力/數學演習				100	
	一類基物/二類基物/三類基物/選修基物 二類基化/三類基化/選修基化	20	20	20	40	

(三)請老師登錄各項成績後，務須檢查成績是否正確，尤其特別注意是否有**成績跳格**之問題，若有成績登錄錯誤，屆請老師至註冊組領取**成績更正單**(請勿請同學代領)，書面敘明原因。

(四)紙本成績冊請於期末時繳回，規格可自訂，但內容須顯現學生平時各項成績表現，以利家長或學生詢問時可向家長說明。

二、高三(已畢業)升學行事曆：

6/30(五)	下午指考考場開放	有考自然科的同學。
7/1(六)	下午指考考場開放	沒考自然科的同學。
7/1(六)~7/3(一)	指考	不要忘了帶准考證、文具、手錶……。
7/11(二)中午~7/12(三)	重補修報名選課	1. 請同學注意校網公告，並於期限內網路選課。

	(高一二科目)	2. 選課完成請列印繳費單。
7/12(三)	高一二重補修繳費	1. 注意校網公告，攜帶繳費單至指定地點繳費。 2. 未繳費者視同未報名，不得參加重補修。 3. 注意校網公告的開課時間，準時至教室上課。
7/19(三)	公佈指考成績	大考中心會將成績單直接寄到考生的通訊地址，也可以自行上網查詢個人成績。
7/19(三)~ 7/28(五)中午 12:00	【考試分發】 繳交登記費	同學自行至銀行繳交登記費(220元)，繳款辦法請參閱「登記分發相關資訊」或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瀏覽。
7/24(一)~ 7/28(五)下午 16:30	【考試分發】 網路登記分發志願	請同學自行上網登記志願。
7/20(四)~7/24(一)中午	【考試分發】 選填志願輔導	輔導室將在校網公告各班諮詢時間，請有需要的同學依照時間至輔導室諮詢。
8/8(一)	【考試分發】放榜	同學可上網查榜 http://www.uac.edu.tw/

三、高一新生行事曆：

106 學年度新生暑期行事曆									
週次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記事
18	6月	4	5	6	7	8	9	10	
19		11	12	13	14	15	16	17	6/16 優先免試入學公告分發序
20		18	19	20	21	22	23	24	6/19 優先免試新生撕榜報到
21		25	26	27	28	29	30	1	
暑 1	7月	2	3	4	5	6	7	8	
暑 2		9	10	11	12	13	14	15	7/11 免試入學放榜 7/13 新生報到(優先免試、免試入學、體育班特招) 高一新生選修課程說明會
暑 3		16	17	18	19	20	21	22	7/17-19 新生科學體驗營 7/21 應用科學實驗班甄選
暑 4		23	24	25	26	27	28	29	7/24 應科班甄選結果公告 7/24-28 國文學習力加值營
暑 5	8月	30	31	1	2	3	4	5	7/31 高一新生編班公告 8/1 寄發「選修課程志願選填單」 7/31-8/4 英文學習力加值營
暑 6		6	7	8	9	10	11	12	8/7-8/11 數學學習力加值營
暑 7		13	14	15	16	17	18	19	8/15 繳交「選修課程志願選填單」截止 8/19 新生制服和運動服購買(男) 8/20 新生制服和運動服購買(女)
暑 8		20	21	22	23	24	25	26	8/23~24 高一新生始業輔導
1		27	28	29	30	31	1	2	8/30 註冊、開學、正式上課

四、設備組

(一)教科書相關期程

1. 配合本校教學課程高三國文、英文、物理、化學等科於 106 年 7 月 24 日前送至高三各班。
2. 其餘用書於 106 年 8 月 25 日前當天配送至各班。

(二)教學設備管理

請向本組借用非消耗性教學設備之教師，將借用之教學設備(如:班級單槍相關接線遙控器、CD Player…)於 106/6/27(二)前歸還至設備組，如班級單槍或所借用之教學設備有異常之現象，請務必回報並上網填寫教學設備維修申請，以利後續檢整與維修。

五、實研組

(一)106 學年度高一選修課程相關作業期程：

時間	工作事項
106.05.19(五)	回傳選修課課程計畫(網路公告,供學生參考) & 課程申請單(新開課程)
106.06.23(五)	回傳課程介紹 PPT 或影片(網路公告,供學生參考)
106.07.13(四)	召開 106 學年度選修課課程高一新生招生說明大會,請開課教師儘量出席。 第二外語(日、法、德、韓、西)由實研組介紹,共 10 分鐘。其他每門課程各有 10 分鐘,依抽籤決定順序。

※ 106 學年度高一選修擬開設課程(暫定)與更詳細的課程內容,請掃描右方 QR Code,或網址 <https://goo.gl/L8JHzi>。



(二)臺北市第 18 屆行動研究：

已報名繳件完成,本校共有 9 件投稿作品,感謝各位老師踴躍投稿,並預祝得獎豐碩、勇奪特優,成績斐然。後續重要時程:8/7 初審入選作品公告。9/1 得獎名單公告。

(三)教師研習：

1. 敬請同仁參與研習前,上「臺北市教師研習網」(<http://insc.tp.edu.tw/index/DefBod.aspx>)線上報名。
2. 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公立學校每人每年度(12月底結算)需完成 4 小時的環境教育研習時數→由衛生組統計。
3.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教育相關人員每年度(12月底結算)需完成 3 小時性別教育相關研習→由輔導室統計。
4. 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普通教師每年度(12月底結算)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至少 3 小時→由特教組統計。

六、特教組

- (一)感謝特教學生導師、任課教師、資源班教師、認輔教師與相關行政同仁這學期在業務上的配合與協助。
- (二)凡是有收到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書面資料之教師，請協助將學生相關資料保密，若有需要丟棄書面資料，敬請務必撕毀或碎紙後再丟棄。
- (三)特教研習時數：
依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教師及特教相關行政人員(含教育行政類職員)每年度(1-12月為計算區間)需研習3小時。從民國102年開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年底發文各校需查核三年內特教研習時數取得狀況，並要求補特教研習時數。故請同仁平日留意特教研習訊息，多多參與，若您不知特教研習時數是否足夠，請上特教通報網<http://www.set.edu.tw/>查核個人相關資料。106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於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當日下午舉辦一場特教研習。
- (四)本學期特教組辦理的重要業務
1. 個案資源服務：
 - (1)個案輔導。
 - (2)資源班學科課程提供(抽離或外加)：
感謝陳怡靜師、李永貞師、龐毓珊師、林志雲師、吳曉青師、江粉師、陳語喬師協助課程支援。
 - (3)個案 IEP 會議召開：感謝相關老師出席討論。
 - (4)特殊考場服務：本學期提供8名身障學生特殊考場服務，服務內容包括獨立考場、代謄答案卡、延長作答時間等，感謝校內同仁協助監考，提供考生無障礙的考試服務。
 - (5)協助安排相關專業人員到校評估及治療：包括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師評估、職業重建員到校就業評估等。
 - (6)輔具申請：提供1位身障學生此項服務(腦性麻痺學生)。
 - (7)協助提供交通費補助、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申請、台北市教育關懷獎申請、減班級人數申請等。
 - (8)協助身障學生學測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身障特殊管道考試報名。
 - (9)協調校內資源協助：請導師協助安排班級義工同學、請各處室就業務相關部分給予協助。
 - (10)升學轉銜輔導：辦理一場次校友座談。邀請一位畢業校友分享大專生活經驗。
 - (11)特教鑑定：自103學年度起，高中特教學生必須參加重新特教鑑定，取得高中至高一教育階段一年級(大專一年級)的特教學生身分。另辦理因有特殊教育需求，需提鑑定之疑

似特教學生參加鑑定作業。本學年度共有六名學生鑑定通過(學障 2 名、情障 2 名、病弱 1 名、自閉症 1 名)。

(12)入班特教宣導：若班上有特教生的導師，當您覺得有需要入班特教宣導，可向特教組申請。

2. 本學期辦理一場特教研習：106 年 5 月 26 日(五)今天好 blue~淺談情感性疾患學生的輔導工作。

3. 特教學生家長親職座談會：已於 106 年 6 月 20 日辦理完畢。

(五)高中特殊教育課程總綱實施，說明如下：

1. 為因應十二年國教，大量身心障礙學生進入普通高中就讀，特教課程綱要可給予彈性。
2. 因應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修訂，為滿足各種特殊教育需求程度之特殊教育學生需求，特殊教育高中課程之必修領域增加「**特殊需求領域**」，每學期 0-2 學分，惟各校可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需求酌加學分數。其他領域科目盡量與普通學生相同。
3. 特殊需求領域之課程可包含「**職業教育**」、「**學習策略**」、「**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定向行動**」、「**點字**」、「**溝通訓練**」、「**動作機能訓練**」、「**輔助科技應用**」、「**領導才能**」、「**創造力**」、「**情意課程**」等科目，但以外加或全部抽離方式進行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等領域(科目)之教學不在此列。
4. 課程之規劃應與普通學生相同，遵循普通學校課程之規劃來實施，惟學校需依學生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其學習困難領域之全部抽離或外加式之補救教學，以及在原普通班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政支援**等相關服務之協助，並可彈性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六)本學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資源班學科補救教學開課情形說明

以下為本學期開課情形，課程計畫已於校內課發會審核。

本校 103 學年度開始，特教學生每學期特殊需求領域最多可修習必修 2 學分、選修 2 學分。本學期開設之社會技巧課程、溝通訓練課程列入採計學分。

*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修習特殊需求領域採認學分情形說明如下：

社會技巧 2 學分(中午)-高一 3 人、高二 4 人、高三 1 人。

學習策略為 1 學分(抽離不排課之時段實施)-高二 1 人。

參、學務處

一、活動組：

(一)學務處感謝各位導師的協助，讓本學期各項活動都能順利圓滿結束。

(二)暑假返校日為 **106 年 7 月 12 日(三)**上午 8：00～10：00，請高一、二導師於 8：00 前至 學務處簽到(以利核發交通費)及領取返校資料袋。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06 年暑期高一高二返校日流程表(草案)

日期：7 月 12 日(三)

時間	時程	地點	備註 (負責單位)
08：00	導師 <u>領取資料袋</u> (含成績單等相關資料)及 <u>簽到</u>	學務處	導師
08：10	副班長點名	各班教室 (高一升高二因尚未分班，請至原高一教室；高二升高三直接至高三新教室)	副班長
08：10 08：30	導師發放成績單及相關資料	各班教室	導師
08：30 09：30	全校大掃除	各班教室、掃區	責任班級
09：30 10：00	環境檢查 (檢查完畢通過者始得放學) 全校集合	各班教室、掃區 6 樓體育館	衛生組 活動組
注意： 1. 高一升高二因尚未分班，請至原高一教室；高二升高三直接至高三新教室。 2. 7/12(三)返校日 8：30～9：30 禁止學生至教務處列印重補修繳費單 ，請回到班上進行返校流程。			

(三)8 月 23 日(三)～至 8 月 24 日(四)為高一新生始業輔導，為期 1 天半，屆時請擔任高一導師同仁協助，相關流程確定後會於校網公告。

二、衛生組：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假返校打掃注意事項

暑假返校打掃日期及班級如下：

日期	7/3(一)	7/4(二)	7/5(三)	7/6(四)	7/7(五)		備註
班級	209 201 218	213 209 202	213 209 203	213 204	213 205		1. 打掃時間 0830-1030。 2. 暑假打掃未 到者依校規記 警告一次。
日期	7/10(一)	7/12(三)	7/14(五)	7/17(一)	7/18(二)		
班級	213 210 206	210 207	210 208	210 209	211 212		
日期	7/19(三)	7/20(四)	7/21(五)	7/24(一)	7/25(二)		
班級	101 205	101 112	104 115 218	104 115	104 115		
日期	7/26(三)	7/27(四)	7/28(五)	7/31(一)	8/2(三)		
班級	110 115	110 112	111 115	111 101	111 102		
日期	8/4(五)	8/7(一)	8/9(三)	8/11(五)	8/14(一)		
班級	103 111	104 110	105 111	106 112	107 113		
日期	8/16(三)	8/18(五)	8/21(一)	8/23(三)	8/25(五)	8/28(一)	
班級	108 114	109 115	116 210	117 214	118 215	216 217	

備註：

1. 高一、高二至少一次返校打掃。
2. 101、104、110、111、112、115、205、209、210、213、218 因學期期間打掃複檢未通過累積超過 5 次，故增加返校打掃次數。
3. 當日返校打掃班級請穿著整齊校服(運動服運動鞋為佳)，服裝須符合校規，於 8:30 中央穿堂集合點名，遲到者延長打掃時間。
4. 服裝不符合校規者不予返校打校(例如便服上衣，拖鞋…等)。
5. 暑假打掃當日有事未能到者不需請假，但必須於上述期間擇一日準時返校補打掃。若於暑假期間未完成打掃者，開學後依校規記警告一次(開學不再補打掃)。
6. 如遇緊急事件(如車禍住院)暑假期間無法到校打掃，請開學後持醫生證明至衛生組辦理註銷警告。
7. 改過銷過者(警告 1 次需服務滿 2.5 小時)，必須依上述時間返校服務(一律早上 8:30 前)。
8. 如返校打掃遇到颱風假，則當日返校打掃班級順延一天必須到校打掃。

三、生活輔導組：

- (一)本學期諸多事務端賴各導師、專任老師與行政同仁協助，始能順利推展，特此感謝。寒假期間學生精神較易鬆懈，恐因疏忽而釀成意外，本組已製作「暑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發給學生人手一份，請多鼓勵同學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並利用班級聯絡網定期與學生保持聯繫，確保學生安全，如需協助，亦可隨時與生輔組或教官室聯絡(02-26530475 轉學務處分機 531-537、教官室分機 581-585、校安中心 02-26534002)。
-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欲申請遠道證的同學請於 106 年 9 月 8 日前將申請表送生輔組辦理。
- (三)為使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服發放流程更加順遂，合作社協請 1、2、3、4 樓導師辦公室、自然課及藝能科辦公室於 8 月 18 日至 20 日各支援印表機 1 臺，已協請資訊組於 8 月 18 日至相關處室完成領取及架設，並於 8 月 20 日歸還各辦公室。

四、體育組：本次會議無報告事項。

五、體育實驗組：本次會議無報告事項。

肆、總務處

總務處感謝同仁們上學年的愛護與協助，使總務工作順利圓滿。接下來新的學期，希望各位同仁一樣支持總務處。也祝福各位同仁新的學年平安健康，事事順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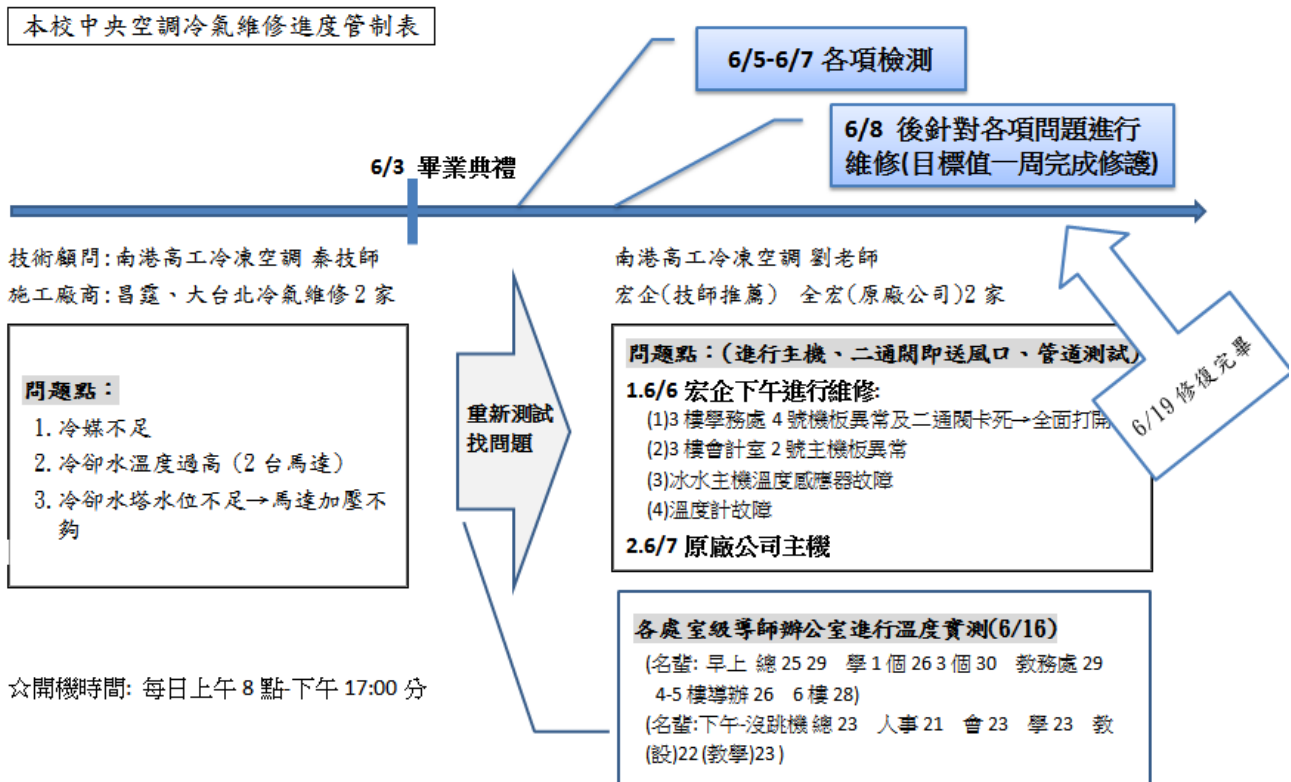
一、本學期工作報告

(一)本學年完工工程：圖書館冷氣空調工程、頂樓冷卻水塔區地坪整修、中央地坪整修、7樓頂樓籃球場整修、愛樂廊道工程、校園綠美化。期許新的教學環境能帶給大家更多滿滿的教學動力。

(二)106年暑期工程：5樓圖書館優質精進工程、游泳池整修、7樓頂樓籃球場整修。

(三)107年預計工程：地下餐廳整建工程(2千萬)

二、5-6月份中央空調冷氣維修說明：



【問題點】1. 感溫器損壞 2. 定期維護保養

三、協助事項

- (一)停車注意事項：本校停車場不對外開放，本學期同仁停車只收取汽車停車費 100 元。請各辦公室室長協助收取登記表繳至出納組，出納組將會依登記表資料於薪水中扣繳 100 元停車費用。同仁如有換車請至總務處申請更換停車證。
- (二)四聯單繳費：請導師協助宣導於繳費期限內請學生準時繳費。

四、本校警衛值勤時間

- (一)平日期間：6 時至 22 時
- (二)例假日：8 時至 18 時
- (三)如有特別活動辦理請事先告知總務處，我們將請警衛盡力予以協助。

伍、輔導室

一、感謝同仁及家長會、教師會的協助，使輔導工作得以順利推展。

二、本學期工作報告

(一)個案輔導

1. 認輔：本學期提報認輔個案數47人，參與認輔教師23人，感謝林守元、賴招雄、黃姿陵、林姿綿、劉于銑、鄭筱灃、江秋靜、陳右融、陳瓊玉、傅仰藩、張勝堃、簡維君、李兆坤、張維恩、歐陽星華、莊婉婷、鐘一良、陳文如、彭百謙等教師及教官協助認輔工作。

2. 本學期輔導老師個別輔導(不含升學諮詢)統計(106年02月13日~106年6月15日止)

對象	高一	高二	高三	家長	老師	社會	醫生
人次	327	246	208	45	75	12	7

3. 醫師至校輔導個案數：7人次。(至106年6月止)

4. 轉銜會議:106.5.17：3場次。

(二)暑期輔導活動

1. 暑假升學輔導活動:高三(應屆畢業)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選填志願輔導時程表如下:

日期 時間/地點	7/20(四)	7/21(五)	7/24(一)
9:30-11:30 2F團輔中心	301黃虹薰老師 306江家欣老師 312徐以恩老師	309江家欣老師317彭美齡主任315徐以恩老師	316徐以恩老師 318、319 彭美齡主任
12:00-14:00 2F團輔中心	302黃虹薰老師 307江家欣老師 313徐以恩老師	304、320 黃虹薰老師 310江家欣老師	
14:00-16:00 2F團輔中心	303黃虹薰老師 308江家欣老師 314徐以恩老師	311江家欣老師 305黃虹薰老師	

2. 暑假輔導小團體輔導活動:

(1)愛情成長小團體-To be a better one。時間:7/3-7/4團體地點：2樓團輔室；對象:高一學生。

(2)自我探索與人際互動小團體-藝表人才。時間:7/3-7/4團體地點：1樓藝術生活教室；對象:高一、二學生。

(三)本學期所辦理之升學、生涯輔導系列活動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講座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106.2.13-3.16	高一性向測驗施測結果分析	輔導教師群	高一學生	615
106.3.01-4.20	高一興趣測驗施測結果分析	輔導教師群	高一學生	615
106.4.24-5.26	高一選組輔導	輔導教師群	高一學生	615
106.5.12	高一選組家長說明會	彭美齡主任、 莊婉婷主任、 陳慧真組長	高一家長、學生	160
106.5.24-6.3	高二轉組輔導	黃虹薰老師、 江家欣老師、 徐以恩老師	高二學生	12
106.3.17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講座	蕭暄翰等4位學 長	全校自由參加	24
106.04.7	學長姐生涯經驗分享-為自己出征講座一	沈可維學長	高三學生	696
106.04.14	學長姐生涯經驗分享-為自己出征講座二	廖天雄學長	高三學生	696
106.01.23-01.24	生涯定向個別諮詢	彭美齡主任、 徐以恩組長	高三學生	70
106.2.16	繁星推薦家長說明會	彭美齡主任、 陳慧真組長、 莊婉婷主任	高三家長、學生	150
106.02.17-02.21	繁星推薦個別諮詢輔導	輔導教師群	高三學生	174
106.02.22-03.01	個人申請個別諮詢輔導	輔導教師群	高三學生	206
106.02.22-03.01	四技申請入學個別諮詢輔導	輔導教師群	高三學生	30
106.03.17	備審資料製作與面試技巧講座	台灣科技大學 張奇教授	個人申請通過 第一階段者	330

106.03.23-03.24	模擬面試，辦理21場	大學教授+本校 高三教師群	個人申請通過 第一階段者	338
106.07.20-24	考試入學分發選填志願輔導	輔導教師群	高三學生	

(四)生命、性別平等、家庭教育相關講座及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講座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1	兒少保護、家暴、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 宣導	106.2.13	張勳誠校長	教師	172
2	Dora媽媽的生命歷程分 享	106.4.14	蘇惠娟老師	高三師生	716
3	擁抱不要暴-如何與孩子 談親密關係與理性分手	106.4.8	龍冠華心理師	家長	20
4	e世代青少年之家庭管教	106.5.13	吉靜如調保官	家長	5
5	「性別與運動」性平觀念 增能暨教材實務分享與 研發工作坊	106.6.13	江映帆老師、 范富強老師	北市教師	36

(五)國中宣導工作

1. 至國中講座宣導部分:誠正國中、永吉國中、成德國中、瑠公國中。
2. 高中生一日體驗:4/12麗山國中、汐止國中、成德國中,5/26東湖國中,共240位國中同學於至本校進行高中生體驗。

(六)資料整理與建立

1. 彙整暑假大學營隊資料,張貼海報及上網公告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2. 搜集整理106年度進修學士班、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簡章。
3. 升學輔導參考資料:全面更新大學校系簡介資料。
4. 輔導記錄與綜合資料表歸檔整理。

(七)出版刊物

1. 由輔導老師編輯輔導簡訊「綠橘向前走」59-65期。
2. 編輯發行《106小綠橘升學輔導手冊》供師生參考。

(八)特別感謝家長會、教師會、各處室及老師們這學年的辛勞付出,讓輔導工作得以順利推動,感謝您!

陸、圖書館

一、感謝各處室、所有同仁及家長會的協助，本學期館務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二、圖書館綜合業務

(一)暑期研習，誠摯邀請老師踴躍參加。

請參加教師於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前逕自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全程參與教師核發研習時數 24 小時。

報名網址：<https://www1.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課程代碼：2232958

教師國際教育專業知能初階研習

1. 計劃依據：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 計劃目的：透過以下主題的研習，培訓本校教職員工推動及執行國際教育專業人力

(1)瞭解國際教育運作的背景。

(2)瞭解國際教育的理念脈絡。

(3)瞭解其他國家推動國際教育的做法。

(4)瞭解我國國際教育的政策與行動方案。

(5)國際教育專業工作者的專業探討與交流。

3. 辦理時間：106 年 08 月 22 日至 106 年 08 月 24 日，共 3 天，每天 8 小時。

4. 研習地點：台北市育成高中 310 視聽教室(暫定)

5. 課程設計：

	8/22(二)	8/23(三)	8/24(四)
8:15-8:40	報到及說明研習目的、內容、注意事項	報到	報到
8:40-10:20	國際教育經驗分享 (彈性主題) (育成古月婷老師)	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的推廣與演練 (臺灣師範大學劉美慧老師)	學校國際化與國際教育 (國立臺北大學宋佩芬老師)
10:20-10:30	休息		
10:30-12:10	全球化下的國際關係 (國立中正大學詹盛如老師)	我國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與行動 (臺灣師範大學劉美慧老師)	國際教育行動方案實作 (彈性主題) (國立臺北大學宋佩芬老師)
12:10-13:10	午餐		
13:10-14:50	跨文化溝通的理論與實際 (國立中正大學詹盛如老師)	國際交流與國際教育 (民生國中葉芳吟老師)	Siep 計畫書模擬說明 (國立暨南大學鍾宜興老師)
14:50-15:00	休息		
15:00-16:40	國際教育理念分析 (國立中正大學詹盛如老師)	課程發展與教學與國際教育 (民生國中葉芳吟老師)	各國國際教育推動現況 (國立暨南大學鍾宜興老師)
16:40-17:10	回饋交流、賦歸、場地整理		

(二)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及小論文比賽

感謝指導老師積極協助參與學生，並感謝國文科、生物科老師協助擔任評審工作。

1. 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競賽 第 1051115 梯次 得獎作品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得獎作品	名次
210	姚昀廷 胡展慈 鄒淮挺	楊雅貴	〈諫太宗十思疏〉之多元思辨議題及其時代意義	特優
210	張可可 李佳芸 林沂玟	楊雅貴	〈師說〉之多元思辨議題及其時代意義	甲等
218	施長亨 陳方毓	莊婉婷	〈琵琶引并序〉天涯淪落意識之思辨議題及其現代意義	甲等
118	朱家寧 梁顯恩 洪靚恩	莊婉婷	虬髯客捨讓觀之思辨議題與現代意義	優等
118	姜雅軒 鄭卉軒 范筠捷	莊婉婷	獨立樂團「草東沒有派對」興起原因之探討	甲等

感謝指導老師的付出！

2. 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競賽 第 1060331 梯次 得獎作品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得獎作品	名次
210	胡展慈 李佳芸 姚昀廷	楊雅貴	紅拂女與琵琶女之婚戀觀比較、思辨及其現代意義	優等
210	徐薇茜 蘇湘淳 簡均芮	楊雅貴	〈廉恥〉之多元思辨議題及其時代意義	特優
217	賴映辰 李明駿 章庭瑄	楊雅貴	〈琵琶引并序〉天涯淪落意識之思辨議題及其現代意義	特優
205	劉育辰 張力文 呂皓宇	楊雅貴	虬髯客捨讓觀之思辨議題與現代意義	特優
106	林洋陞	馬占山	獨立樂團「草東沒有派對」興起原因之探討	特優

感謝指導老師的付出！

3. 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 第 1060315 梯次 得獎作品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得獎作品	名次
218	黃乃軒	馮同馨	默許惡行，就是罪行	優等
210	鄒淮挺	楊雅貴	29 張當票 2: 當舖裡特有的人生風景- 閱讀心得	優等
210	蕭方皓	楊雅貴	國父們 - 心得	甲等
210	梁珮齡	楊雅貴	活在當下	優等
112	林少祺	邱容萱	獻給所有有夢想之人	優等
207	楊雅嫻	陳肖梅	謠言的力量，網路的力量	甲等

感謝指導老師的付出！

4. 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 第 1051031 梯次 得獎作品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得獎作品	名次
218	黃乃軒	莊婉婷	百變植物的未來~喜?悲?	優等
111	蔡齡萱	涂淑梅	追回最初的勇氣	特優
210	鄒淮挺	楊雅貴	怨女 - 閱讀心得	優等
205	董政儒	楊雅貴	《假面飯店》觀後感	甲等
205	林俞均	楊雅貴	弄墨情緣	甲等
210	蕭方皓	楊雅貴	燦爛千陽	甲等
210	梁珮齡	楊雅貴	好念，好水，好結晶	特優
210	潘彥溱	楊雅貴	勇敢的重生	甲等
210	王絜歆	楊雅貴	在天堂遇見的五個人	甲等
107	鄭郁珊	邱容萱	生命清單	甲等
107	鄭沐歡	邱容萱	讀書心得:最後 14 堂星期二的課	優等

感謝指導老師的付出！

(三)資訊科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

感謝江秋靜老師指導學生參加『2016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台灣選拔賽』，學生 201 莊明庭榮獲高中職組安全健康類別佳作佳績。

(四)人文經典閱讀會考：

感謝教務處莊婉婷主任及江佰川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2017 年全國人文經典閱讀競賽，個人組 303 黃新翔同學榮獲第三名，表現優異。

(五)文學紮根計畫

感謝師大鄭怡庭教授及本校鄭毓瓊老師、林秀鳳老師、廖婉綺老師、賴韻如老師及林宜汝老師指導本學期文學紮根課程。

(六)國際教育

1. 接待日本東住吉高校
2. 帶領學生日本教育旅行
3. 圖書館將於暑假期間 7 月 6 日接待日本京都府立園部高校蒞校參訪，感謝全校師生鼎力協助。
4. 8 月 22~24 日辦理教師國際教育專業知能初階研習。

(七)日文檢定班

本學年參加日文檢定班學生共計 23 位，其中 N3 有 3 位同學，N4 有 20 位同學。感謝鄭雅文老師開課指導。

(八)整修工程

1. 暑假將進行圖書館整修工程，暫停圖書借閱及相關服務，造成不便請多包含。新學年開始，圖書館將以嶄新的面貌為全校師生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2. 校園一樓穿堂將建置『微型圖書館』2 座，以建立書香校園，培養閱讀習慣。

三、資訊組業務

(一)配合校務行政系統與圖書館系統集中化，教師若有線上輸入的資料，請自行備份完整。

爾後任何人將可由校外輸入與修改權限內可更動的成績與德行資料。因此個人所使用密碼除不定期更新，另請加強密碼複雜度。

(二)本年度已召開資訊設備採購小組會議，議決本年度電腦周邊設備採購清單。

(三)本年度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採購案建置作業，預計本年度汰換電腦(含電腦教室)79 部，舊電腦回收後，原電腦內資料將全部刪除，以避免洩漏個人資料。

(四)配合市政府的師生無線網路建置，本校目前現有的無線網路基地台名稱

(SSID)TaipeiFree 與 TANetRoaming。這些基地台的登入帳號除了臺北市教育入口網會員

的教師帳號(教師帳號需為一般會員轉為已審核過之教師資格)，iTaiwan的手機帳號(配合中央行政機關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也可使用。至於本校自有的YUCSH+、YUCSH的SSID只可使用臺北市教育入口網會員的教師帳號。

(五)老師若要使用VGA線連接筆電與單槍投影機時，請幫忙注意下列兩項事情：

1. 請老師親自操作，以避免因連接線外殼變形而造成筆電的VGA埠損壞此項屬於人為損壞，非保固範圍內，需借用者負責花費維修。
2. 若發現班級內VGA線之外殼變形時，可通知資訊組去更換。

(六)本組目前可供借用之筆記型電腦機型，歡迎同仁借用：

1. Lenovo X200 (12吋，不含光碟機，98年)40部
2. HP 4230 (12吋，含光碟機，101年)26部。
3. HP 4340s (13吋，含光碟機，102年)56部。
4. HP 430 G1 (12吋，不含光碟機，103年)30部
5. Dell 3340 (13吋，不含光碟機，104年)80部
6. HP 440 G3 (13吋，不含光碟機，105年)21部。

(七)「台北酷課雲」是一個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數位平台，以學習者與教授者雙向的雲端學習及教學工具，學生的帳號與教師的開課資料皆已從校務系統連接至此平台，非常方便。其中影片的開源內容對知識能有更具象的理解，且方便師生進行課前預習、自主學習、補救教學及翻轉教學。

(八)台北市立圖書館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近期也與「台北酷課雲」合作，台北市師生可透過酷課雲帳號，免費借閱館內的32萬本電子書。各科若有需求或想進一步了解，歡迎與本組聯絡。

柒、教官室

一、自106年1月1日起，民國87年次出生男子已屆19歲，具役男身分，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國應經核准(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規定，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境應經核准)。

二、本校配合國防部安排之射擊流路，106學年第二學期實施高一打靶，屆時煩請高一導師協助辦理。

三、教官室運用106年6月30日休業式，向全校學生宣導暑假期間藥物濫用、交通安全及暑假期間不應涉入之危險場所及注意事項。

捌、人事室

一、人員異動：(以 106.6.19 資料為準)

留職停薪：陳靜怡老師、謝偉倫老師育嬰留職停薪(106.8.1~107.1.31)

留職停薪復職：張芳瑜老師 106.8.1 復職、張銘分老師 106.7.2 復職、賴宇玫老師 106.8.1 復職。

二、請確實遵守「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本規範第二點所稱公務員，採最廣義定義之公務員，學校教師縱未兼行政職，仍屬之)及法務部廉政署「103 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意見交流答復表」1 份相關訊息已公告，請自行參閱。

三、教育局 105 年 5 月 24 日北市教人 10535346100 號函重申有關本局所屬各校學期中及寒暑假教職員工勤惰管理如下：

出國規定：(1)「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第 7 點規定：「教師於寒暑假外之上課期間，除因公、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外，為保障學生受教權，不得以事假出國。」是以教師於學生上課期間(含學生畢業後至放寒暑假前)，除前述特殊事由外，不得請事假出國。(2)教師兼行政人員於寒暑假上班期間出國皆須報准；至於專任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出國，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須報准外，其餘均不須報准；但教職員赴大陸地區仍依現行規定辦理(填寫申請表)。

另臺北市政府 103 年 6 月 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311864300 號函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5 月 23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34681 號函為提醒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及維護自身權益之注意事項及執行細節。(已公告本校網站)

教職員寒暑假差勤管理：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2 條規定，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上述活動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四、健康檢查尚未受檢同仁，請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受檢及核銷。

五、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應遵守辦理時間應以利用公餘、例假日為限，嚴禁各校因舉辦活動任意調課停課，影響學生課業。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應以提倡正當娛樂及活動，增進身心健康，鼓舞工作情緒，促進團隊精神為其首要，活動內容之規劃應符教育局規定之聯誼、參覽、休閒等規範，並以戶外活動為主，應避免僅餐敘聯誼及在學區內辦理；106 年度文康活動辦理期限至 11 月 15 日止，自行組團(10 人以上)或跨校、機關(不受人數限制)每人經費 1000 元。

六、再重申酒後不開車，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宣導酒後不開車，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本府前以 102 年 8 月 9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212458700 號函及 104 年 4 月 22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430425600 號函修正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

之相關懲處規定，其中「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除依當次酒測數值及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規定，核予申誡二次之處分。爰請再次轉知全體同仁如有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者，務必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參閱本校網路公告）

七、請同仁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相關研習請上 <http://elearning.taipei.gov.tw/> 研習（臺北E大數位學習）

八、因應暑假期間辦理教師甄選之需，請各教評會委員務必撥冗參與會議，以利業務順利推動。

九、106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同時舉行教評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屆時請各位務必參與投票。

十、公傷假相關法令規定及流程已置於本校人事室網頁，請同仁自行參閱。

十一、同仁如有確認人事獎懲資料之需求時，即日起請同仁提供獎懲令至人事室核對個人獎懲資料，以維護權益。

十二、重申教職員工不得擅自在外兼職、兼課、補習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違者議處。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及教師兼職相關函釋整理，已公告請同仁酌參（本校網站>>>[行政單位](#)>>>[人事室](#)>>>人事法規）

兼職限制及違法兼職後續懲處相關規定		
身分	兼職限制相關規定	違法兼職後續懲處(懲戒)相關規定
校長	公務員服務法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及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規定， <u>先行停職後依法送請懲戒</u> 。
公務人員		
約聘僱人員		
教師兼行政		
代理教師兼行政		
教師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2.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1.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 <u>留支原薪</u> 。 2.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 <u>記過</u> 。
專任運動教練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 <u>記過</u> 。
技工/工友	工友管理要點	依據勞動基準法、工友管理要點及各機關平時考核及獎懲規定

<p>幼兒園依勞基法以 契約進用人員</p>	<p>1.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 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2.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1 日臺教 授國字第 1040051256 號函</p>	<p>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 待遇辦法第 16 條規定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 <u>等</u></p>
<p>代理教師</p>	<p>視聘約規定</p>	<p>違反聘約則依本局 103 年 1 月 2 日北市教 人字第 10243171500 號函比照教師成績考 核辦法規定</p>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表

一、提案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

二、提案單位：學務處。

三、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之行政指導。
- (二)106 年 4 月 21 日班長大會討論表決提案 A(高一二學生代表提案)。
- (三)106 年 6 月 5 日學務處處室會議討論後提案 B。
- (四)本校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生活法規委員會討論修正後，投票表決通過提送校務會議進行討論表決。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草案 A)

中華民國 106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之行政指導，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主動學習及提升學習品質，兼顧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在不影響學習節數原則下，明確規範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
- 第三條 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早自修、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經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 第四條 學生每日上學、放學時間、在校作息時間，詳如下表；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本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時間/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07:00~07: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早到學生在各班教室自主規劃運用 ●晨間打掃 				
07:40~08:05	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一、二朝會升旗 ●其他年級班級 	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三朝會升旗 ●其他年級班級經營 	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經營 ●07:40 為遲到點 ●08:00 為遠到者 遲到點		●07:40 為遲到點 ●08:00 為遠到者 遲到點	
08:05~08:10	學習預備短休息				
08:10~09:00	學習節數(第一節)				
09:00~09:10	下課時間				
09:10~10:00	學習節數(第二節)				
10:00~10:10	下課時間				
10:10~11:00	學習節數(第三節)			班級活動/社團活動	
11:00~11:10	下課時間				
11:10~12:00	學習節數(第四節)			班級活動/社團活動	
12:00~12:35	午餐/環境清掃				
12:35~12:40	午休預備鈴				
12:45~12:55	午休				
12:55~13:00	學習預備短休息				
13:00~13:50	學習節數(第五節)				
13:50~14:10	打掃時間				
14:10~15:00	學習節數(第六節)				
15:00~15:10	下課時間				
15:10~16:00	學習節數(第七節)				
16:00~16:10	下課時間				
16:10~17:00	學生課業輔導				
17:10~18:00	課後社團活動				
18:00~19:20	●第一階段晚自習 ●18:00 為未申請獲准留校者強制離校時間點				
19:20~19:30	下課時間				
19:30~21:00	●第二階段晚自習 ●21:00 為全校強制離校時間點				
21:00	教學區關閉				

- 第五條 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本校依規定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安排非學習節數之活動。除了上課日每天固定晨間打掃外，每星期二為高一、二全年級學生朝會升旗時間，其他年級班級經營。每星期四為高三全年級學生朝會升旗時間，其他年級班級經營。其中，每星期一、三、五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朝會升旗依每學期奉核後排定表實施。
- 第六條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例如：站立反省、愛校服務或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等。
- 第七條 學生到校時間不得早於 7 時，離校時間不得晚於 18 時，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全校強制離校時間為 21 時。
- 第八條 體育班因課程活動及任務培訓所需，依各該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有關學生課業輔導(含補救教學、假期學藝活動、留校自習)、學生重修學分、學生學習評量之作息時間，各依主管機關所頒、校內所訂之規定辦理。有關課後社團活動之作息時間，依本校學生社團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草案 B)

中華民國 106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之行政指導，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主動學習及提升學習品質，兼顧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在不影響學習節數原則下，明確規範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
- 第三條 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早自修、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經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 第四條 學生每日上學、放學時間、在校作息時間，詳如下表；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本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時間/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07:00~08:05	●早到學生在各班教室自主規劃運用 ●晨間打掃				
08:05~08:10	學習預備短休息				
08:10~09:00	學習節數(第一節)				
09:00~09:10	下課時間				

09:10~10:00	學習節數(第二節)	
10:00~10:10	下課時間	
10:10~11:00	學習節數(第三節)	高一、二週會/班級活動/社團活動
11:00~11:10	下課時間	
11:10~12:00	學習節數(第四節)	高三週會/班級活動/社團活動
12:00~12:35	午餐/環境清掃	
12:35~12:40	午休預備鈴	
12:35~12:55	午休	
12:55~13:00	學習預備短休息	
13:00~13:50	學習節數(第五節)	
13:50~14:10	打掃時間	
14:10~15:00	學習節數(第六節)	
15:00~15:10	下課時間	
15:10~16:00	學習節數(第七節)	
16:00~16:10	下課時間	
16:10~17:00	學生課業輔導	
17:10~18:00	課後社團活動	
18:00~19: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階段晚自習 ●18:00 為未申請獲准留校者強制離校時間點 	
19:20~19:30	下課時間	
19:30~2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階段晚自習 ●21:00 為全校強制離校時間點 	
21:00	教學區關閉	

第五條 為強調主動學習，本校上課日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時間，除了每天固定晨間打掃外，均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另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每星期五 10:10~11:00 為高一、二全年級學生週會時間，11:10~12:00 為高三全年級學生週會時間，按奉核之排定表實施各年級學生全年級週會。

第六條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例如：站立反省、愛校服務或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等。

第七條 學生到校時間不得早於 7 時，離校時間不得晚於 18 時，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

學時，全校強制離校時間為 21 時。

第八條 體育班因課程活動及任務培訓所需，依各該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有關學生課業輔導(含補救教學、假期學藝活動、留校自習)、學生重修學分、學生學習評量之作息時間，各依主管機關所頒、校內所訂之規定辦理。有關課後社團活動之作息時間，依本校學生社團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 A 案與 B 案之差異性

區分	A 案	B 案
差異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週二、四的 0740 時進行朝會，週二為高一、二全年級，週四為高三全年級，未進行週會之年級則在教室內由導師進行班級經營。2. 學生每週二、四須於 0740 時前進入朝會場地進行朝會或進入班級進行導師之班級經營活動，超過 0740 時者當日常需進行生活輔導教育，持有遠道證之學生須於 0800 時前進入指定場地。3. 每週一、三、五為學生自主學習，自主規畫運用並決定參加與否，於 0805 時前進入班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週一至週五為學生自主學習，自主規畫運用並決定參加與否，於 0805 時前進入班級。2. 每週五的第三課為高一、二全年級週會、班級活動、社團活動時間，第四節課為高三全年級週會、班級活動、社團活動時間。

四、辦法：俟校務會議通過後，修正學生手冊內容並上網公告。

五、決議：

(一) __人出席，__票同意、__票反對、__票棄權。

(二) 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

(三) 本案 通過 全數通過 無異議通過。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表

一、提案二：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活法規修正

二、提案單位：學務處

三、說明：本校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生活法規委員會討論修正後，投票表決通過。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活作息與重要常規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本規定	建議刪除。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等 學校學生生活 作息與重要常規	(學務處提案)

四、辦法：俟校務會議通過後，修正學生手冊內容並上網公告。

五、決議：

(一) __人出席，__票同意、__票反對、__票棄權。

(二) 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

(三) 本案 通過 全數通過 無異議通過。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表

一、提案三：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上學遲到出勤管理規定修正

二、提案單位：學務處

三、說明：本校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生活法規委員會討論修正後，投票表決通過。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學生上學遲到出勤管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本規定	建議刪除。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學生上學遲到出勤管理規定	106 年作息調整學生改為第一節上課前(0805 時)進班就學,0810 時之後屬任課教師班級經營,學生應遵守任課教師訂定之規則。(學務處提案)
第 3 條 第 2 項	建議刪除。	學生 1 週內無故遲到 3 次者,除課後生活輔導教育外,由生輔組發布警告 1 次處分。	106 年作息調整為二、四朝會,其餘時間皆為學生自主學習,故一週內無法達到遲到 3 次的標準,不符實需,因學生當日已須實施生活教育受處罰,如需再被記警告的話,有二罰之嫌。(學務處提案)
第 3 條 第 2 項	建議刪除。	學生 1 週內無故遲到 4 次(含)以上者,除課後生活輔導教育外,由生輔組發布警告 2 次處分。	106 年作息調整為二、四朝會,其餘時間皆為學生自主學習,故一週內無法達到遲到 4 次的標準,不符實需,因學生當日已須實施生活教育受處罰,如需再被記警告的話,有二罰之嫌。(學務處提案)
第 4 條 第 1 項	建議刪除。	凡 1 週內遲到 4 次(含)以上者遭記警告 2 次處分者,視個案情節需要由導師、輔導老師及輔導教官會請家長到校晤談。	106 年作息調整為二、四朝會,其餘時間皆為學生自主學習,故一週內無法達到遲到 4 次的標準。(學務處提案)

<p>第 4 條 第 3 項</p>	<p>學生每學期全勤(不包 含早自習、第八節、公 假、喪假)，個人記嘉獎 2 次，由該班導師議獎。</p>	<p>學生每學期全勤(包含 早自習、正課、午休及 第八節，不包含公假、 喪假)，個人記嘉獎 2 次，由該班導師議獎。</p>	<p>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 (其他早修、朝會升旗、 午餐、午休、環境清掃、 課間活動等)之參與狀 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 錄；但得視其情節，採 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 措施。(家長會提案)</p>
------------------------	---	--	--

四、辦法：俟校務會議通過後，修正學生手冊內容並上網公告。

五、決議：

(一) __人出席，__票同意、__票反對、__票棄權。

(二) 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

(三) 本案 通過 全數通過 無異議通過。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表

一、提案四：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規定修正

二、提案單位：學務處

三、說明：本校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生活法規委員會討論修正後，投票表決通過。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1 條 第 1 項 第 1 點	家長或監護人須於當日以 <u>電話與導師或學務處</u> 聯繫報備。	家長或監護人須於當日 9 時以前先以 <u>電話向學校導師、學務處或教官室</u> 登記報備。	(學務處提案)
第 1 條 第 1 項 第 2 點	請病假 2 日內檢附就診證明(或家長證明),3 日(含)以上須附醫生診斷證明,5 日(含)以上須附公(私)立醫院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上詳述休養天數,填具電腦請假卡,須於返校後 5 日內,家長簽名後 <u>經導師核准</u> 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幹事登錄蓋章,完成請假手續,逾時不予准假。	請病假 2 日內檢附就診證明(或家長證明),3 日(含)以上須附醫生診斷證明,5 日(含)以上須附公(私)立醫院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上詳述休養天數,填具電腦請假卡,須於返校後 5 日內,家長簽名後 <u>經導師、輔導教官核准</u> ,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幹事登錄蓋章,完成請假手續,逾時不予准假。	(學務處提案)
第 1 條 第 2 項 第 2 點	因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 <u>與導師或學務處</u> 請假,否則以曠課論計。	因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 <u>來電教官室</u> 請假,否則以曠課論計。	(學務處提案)
第 1 條 第 3 項 第 2 點	簽請公假須為本校老師, <u>經導師、任課老師同意</u> ,依准假權責由生活輔導組長或學務主任核准,方為有效。	簽請公假須為本校老師, <u>經導師、輔導教官、任課老師同意</u> ,依准假權責由生活輔導組長或學務主任核准,方為有效。	(學務處提案)

第 2 條 第 1 項	2 日(含)內請 <u>導師核准</u> 。	2 日(含)內請 <u>導師、輔導 教官核准</u> 。	(學務處提案)
第 2 條 第 2 項	3 日(含)以上請 <u>導師審 查後</u> ，經生活輔導組長 批准。	3 日(含)以上請 <u>導師及 輔導教官審查後</u> ，經生 活輔導組長批准。	(學務處提案)
第 3 條 第 1 項	請假當日起，憑請假證 明填寫電腦請假卡，家 長簽名後送 <u>導師簽章</u> ， 再送至學務處依准假權 限批准，必須於返校後 5 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逾 期不予准假。	請假當日起，憑請假證 明填寫電腦請假卡，家 長簽名後送 <u>導師及輔導 教官簽章</u> ，再送至學務 處依准假權限批准，必 須於返校後 5 日內完成 請假手續，逾期不予准 假。	(學務處提案)
第 3 條 第 8 項	凡學生因故不能到校 時，必須由家長或監護 人親自於 <u>當日</u> 以 <u>電話與 導師或學務處聯繫報備</u> (電話：2653-0475 轉各 導師辦公室或學務處 <u>531-537</u>)。	凡學生因故不能到校 時，必須由家長或監護 人親自於 <u>當日早上 9 時 前</u> 以 <u>電話向導師或教官 室報備登記</u> (電話： 2653-0475 轉各導師辦 公室或教官室 <u>581-585</u>)。	(學務處提案)

四、辦法：俟校務會議通過後，修正學生手冊內容並上網公告。

五、決議：

(一) __人出席，__票同意、__票反對、__票棄權。

(二) 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

(三) 本案 通過 全數通過 無異議通過。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表

一、提案五：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活暨服儀規定修正

二、提案單位：學務處

三、說明：本校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生活法規委員會討論修正後，投票表決通過。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活暨服儀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1 部 第 1 項	建議刪除。	每日 7 時 40 分前完成刷卡準時進教室早自習，以鐘聲為準，朝會時於 7 時 40 分前就位完畢，遲到者留在場外，由教官或糾察隊登記，結束後才可回教室。	(學務處提案)
第 1 部 第 2 項	建議刪除。	朝會視同正課時間，均不得飲食；朝會會場集合完畢後(全班須統一穿整齊校服)，不得再自由進入，凡遲到者(正當事由除外，須有證明)須至會場後方集合聽講，無故未到朝會場地者，依校規議處；演講時講話、睡覺、使用手機、坐姿不雅、未認真聽講屢勸不聽者，依校規議處。	(學務處提案)
第 1 部 第 3 項	同學到校後如因特殊事故需外出者，須到教官室填臨時請假外出單，請導師及輔導教官(或生輔組長)簽准後，教官室登記外出，由家長來校接回或由家長與學校取得聯繫後，方得離校。身體不適者，經健	學生到校後，放學前未經請假程序核准者，不得提前離校，違者依校規議處。	(學務處提案)

	康中心判斷，傷病同學需外出就醫者時，先填寫「請假外出單」，經(1)學校護理人員(2)導師(代導師)(3)輔導教官(或生輔組長)簽章同意准假，才可持單張交至警衛室存查後離校，違者依校規議處。		
第 1 部 第 5 項	任何集會(須穿整齊校服)應迅速、靜肅、不可遲到、 <u>飲食</u> ； <u>演講時講話、睡覺、使用手機、坐姿不雅、未認真聽講</u> 屢勸不聽者，依校規議處；尤其參加校外活動集合應準時到達，不可無故缺席，違者依校規加重議處。	任何集會應迅速、靜肅、不可遲到，尤其參加校外活動集合應準時到達，不可無故缺席，違者依校規加重議處。	(學務處提案)
第 1 部 第 9 項	班長、值日生或指定同學於外堂課及放學時，須負責教室燈光電扇及門窗管制上鎖， <u>並請妥善保管個人貴重物品</u> ，(凡有偷竊行為，一律依法嚴懲並交警方處理)，凡未依規定之班級，當日實施課後生活輔導教育，連續違規之班級，依校規議處。	班長、值日生或指定同學於朝會、外堂課及放學時，須負責教室燈光電扇及門窗管制上鎖，凡未依規定之班級，當日實施課後生活輔導教育，連續違規之班級，依校規議處。	(學務處提案)
第 1 部 第 13 項	至學生餐廳及合作社購物應排隊；冷飲、食物不可邊走邊吃；圖書館及運動場所、視廳教室及各特科教室內均不可攜帶食物進入； <u>上課及午休鐘響後</u> 禁入合作社及學生餐廳，違者依校規議處。	至學生餐廳及合作社購物應排隊；冷飲、食物不可邊走邊吃；圖書館及運動場所、視廳教室及各特科教室內均不可攜帶食物進入； <u>上課、早自習或午休鐘響後</u> 禁入合作社及學生餐廳，違者依校規議處。	(學務處提案)
第 1 部 第 22 項	同學不得無照駕駛，領有駕照並徵得家長之同意需騎機車到校者，請至教官室提出申請；凡未提出申請而騎機車上、下學者視同違規行為，依校規懲處。	新增	(學務處提案)

<p>第 1 部 第 23 項</p>	<p>各補習班散發之資料，常易造成學校整潔工作及門禁之困擾，請同學勿收受傳單，更勿代發傳單； 校內遇可疑之人、事、物，請立即與導師、學務處、教官室或各處室聯繫。</p>	<p>新增</p>	<p>(學務處提案)</p>
<p>第 1 部 第 24 項</p>	<p>凡在校內身體不適者，可至健康中心尋求協助，若需臥床休息，由陪同同學轉告知導師或當節任課老師，休息完後給予「臥床證明單」由傷病同學自行請病假，休息以 2 小時為限，若情況未改善則聯絡家長，自行外出就醫或家長接回就醫，返校後 5 日(含)內持電腦請假卡完成請假手續，逾時不予准假。</p>	<p>新增</p>	<p>(學務處提案)</p>

四、辦法：俟校務會議通過後，修正學生手冊內容並上網公告。

五、決議：

- (一) __人出席，__票同意、__票反對、__票棄權。
- (二) 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
- (三) 本案 通過 全數通過 無異議通過。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表

一、提案六：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

二、提案單位：學務處

三、說明：本校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獎懲委員會討論修正後，投票表決通過。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第二項	建議刪除。	一週內累計上學遲到 3 次(含)以上者。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學生上學遲到出勤管理規定，已於法規會議通過刪除。(學務處提案)
第十條 第十二項	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者。	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 <u>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u> 。	(學務處提案)
第十條 第二十五項	建議刪除。	違反性別平等，有具體事實，情節較輕微者。	(學務處提案)
第十一條 第十項	違反性別平等，有具體事實，情節較輕微者。	違反性別平等，有具體事實，情節較重者。	(學務處提案)
第十二條 第十三項	校內外有吸菸(含電子菸)、嚼食檳榔、喝酒、賭博行為者。	校內外有吸菸、嚼食檳榔、喝酒、賭博行為者。	近來發現許多學生在校內外使用電子菸，遭糾舉的學生反應並無規定不能使用，亦有部分教師不清楚學生使用電子菸視同抽菸。(學務處提案)
第十二條 第十九項	違反性別平等，有具體事實，情節較重者。	新增	(學務處提案)
第十二條 第二十項		其他不良行為(如蓄意不當肢體碰撞或推擠使他人受傷等等)，足以記大過者	項次異動。

四、辦法：俟校務會議通過後，修正學生手冊內容並上網公告。

五、決議：

(一) __人出席，__票同意、__票反對、__票棄權。

(二) 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

(三) 本案 通過 全數通過 無異議通過。